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22号）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推进我市“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发展个体经营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名称自主申报。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提供在线“智能审批”服务，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清单管理”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允许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有效释放场所登记资源。加大自主服务一体机投放力度，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自助办、随时办”。（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小规模经济实体。鼓励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每个县区重点选择2-5个特色小店品牌，指导做大做强，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外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给予个体经营政策支持。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

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发非全日制就业岗位

（四）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领域提质扩容。深入挖掘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家政服务等行业潜能。加强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设置便民服务网点，不断提高家政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老旧小区为重点，积极引导物业企业承接物业管理服务，增加就业岗位。在城镇化改造中，完善养老、托育、体育、菜场等服务设施建设，补齐社区服务短板，促进灵活就业。组织实施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江淮社工行动”等品牌项目，重点围绕社区居民、社会救助群体、贫困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等，开

展针对性服务，增强社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外事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发养老服务业非全日制岗位。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培育、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鼓励社会办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日间照料等服务，开发生活护理、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助医服务等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和社工岗位，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和规范护工市场建设，提高护工护理能力。（各县区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发展新就业形态

（六）加快培育线上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新零售、移动出行、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应用场景和数字社区、数字市场等载体建设。进一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行动，深化国家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鼓励企业申报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持续扩大数字产业规模和企业效益，以信息消费拉动灵活就业。积极培育本地电商直播人才，举办直播带货培训班，开展直播赋能集训，举办网商直播带货节暨“十佳好网货”评选，促进本地品牌优

质产品集中亮相，打通蚌埠品牌直播销售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支持“互联网+双创”平台应用，指导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培育和申报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面向社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合作，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夜间”“乡间”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充分挖掘潜力，积极推动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等“夜间”经济系列产品开发，支持商圈、街区成立商旅文体跨界融合的夜间消费联盟。开展夜间消费品牌创建，形成地方特色，支持蚌山区、市经开区打造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发展“乡间”旅游经济，科学规划、设计“乡间”旅游布局，开发旅游民宿、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等产品，培育“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打造特色旅游镇、村和休闲旅游示范点。加大数字化、沉浸式、互动性文化旅游项目设计，推动线上旅游产品宣传营销和VR旅游产品开发推介。贯彻实施《蚌埠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

鼓励和支持网约车发展，做好网约车线上服务能力认证服务工作。（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外事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蚌埠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适度拓宽“地摊经济”“夜市”等地域和时间，正面宣传和引导规范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依法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执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以及网络集中促销违法行为、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等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为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增长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灵活就业环境

（十）优化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不见面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等灵活就业，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严格落实停征免收政策。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畅通公开投诉举报渠道,突出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管,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支持创建青年创业园、留学生创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获批市级园区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由市、县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减免或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外事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灵活就业保障工作

(十三) 强化针对性培训。组织开展“马兰花”项目、网络创业培训及模拟实训等创业培训项目，将有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举行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的提升。充分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筑梦”创业导师团等资源，提供在线培训和创业指导帮扶。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与行业企业共建“一站式”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加大新职业推广和应用力度，宣传推广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及新的职业分类；贯彻执行国家新职业标准，推动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蚌埠调查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等平台，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强化线下就业服务，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

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灵活就业小程序、信息系统，根据收集发布的就业岗位数量、帮助重点群体就业人数等，由就业补助资金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推广“共享用工”模式，指导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对运营管理规范、成效突出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20—30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协会职能作用，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贯彻落实《集体协商“稳就业促进发展和谐”行动计划》，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提升巩固集体合同建制率，提高协商质量和效果。积极探索新业态领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依法查处和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担负对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监管责任，规范关联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签订合法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确定服

务时间、基本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和临时救助政策覆盖范围。加强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的摸底排查和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指导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纳入县区政府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评价内容。要统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县区政府、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八) 营造有利于灵活就业的合力与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共同破解工作难题。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典型做法，广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灵活就业状况的动态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